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

92.05.23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1.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2.03.13 發布修正第 1、2、3、5、6、7、8、9、10 條

第一條 為完善管理學生暑假住宿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暑假住宿之學生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原住宿學生。
- 二、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暑假需要住宿者。

第三條 住宿日期自學生住宿服務組每學年公告之學期住宿截止日次日起，共計八週。

第四條 暑假住宿者一律依所住宿舍現行收費標準，繳交八週之住宿費。

第五條 原住宿學生（除配住於男生第一宿舍、大一女生宿舍者外）不須另行申請暑假住宿，其住宿費用併同第二學期學雜費統一收繳。

原未住宿或配住於男生第一宿舍、大一女生宿舍之學生須於學生住宿服務組公告期間內，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暑假住宿，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視各宿舍空位狀況，通知繳費。

第六條 原住宿學生暑假不擬住宿者，至遲應於當學年度公告學期住宿截止日前將所有私人物品搬離宿舍或集中堆存於本校指定之場所；其所留空床位，由學生住宿服務組統一分配予其他申請住宿者。

應屆畢業生及住宿期滿生經核准暑假住宿者，至遲應於當學年度公告暑假住宿截止日前將所有私人物品搬離宿舍。

已繳交暑假住宿費用者，如不擬住宿，至遲應於當學年度公告學期住宿截止日前將所有私人物品搬離宿舍，並依規定申請退宿後，持暑期退宿證明單向住宿管理人員申請辦理退費。

宿舍管理人員應依據學生住宿服務組編列之繳費名冊，嚴格查核暑假住宿學生之住宿情形。

第七條 住宿生於暑假期間未將私人物品存放原寢室，而集中堆存於本校指定場所者，本校不予收費，且對於物品之遺失、毀損等情，不負保管或賠償責任。

集中堆存之私人物品以非貴重及不具危險性之物品為限。

堆存物品應由存放者自行裝箱並加鎖或加封條，且堆放裝箱數量依各宿舍公告辦理，經宿舍管理人員會同登記後堆存。

集中堆存於本校指定場所之物品，於暑假期間不得領取，統一領取日期由宿舍管理人員訂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之暑假住宿收費，其用途除酌撥部份為辦理暑假住宿管理之行政雜支外，餘均供支應本校宿舍水電燃料支出及改善宿舍設備之用。

因本校宿舍修繕工程而於暑假期間搬遷至其他宿舍之原住宿學生，於修繕完畢後，以遷回原宿舍為原則；不欲遷回原宿舍者，應另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調遷申請手續。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